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5年第2号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406号文核准（核准日期2010年10月14日）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0年11月24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重要提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5月24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洪小源

成立时间： 1998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 2.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联系人： 韩强

联系电话： （0755）8316 999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6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公司股东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9%；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股份25%；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瑞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2%；上海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2%。注册资本为2.5亿元人民币。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

公司下设三大总部和十五个直属部门，分别是：权益投资总部、固定收益总部、市场销售总部以及宏观策略部、交易部、指数投资部、特定资产管理部、年金投资部、产品规划部、互联网金融部、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信息技术部、基金运作部、风险管理部和监察法律部。

权益投资总部负责公司所管理资产的权益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权益投资总部下设股票投资部（含各投资风格小组）、研究部。股票投资部负责进行股票选择和组合管理。研究部负责完成对宏观经济、投资策略、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的研究。固定收益总部负责公司所管理资产的固定收益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固定收益总部下设现金管理组、公募基金组、专户组、国际组和研究组，分别负责各类固定收益资产的研究和投资工作。市场销售总部负责公司全国范围内的客户、销售和服务工作。市场销售总部下设机构与零售两大业务线和营销服务部。机构业务线含战略客户部、机构–上海、机构–南方三大区域和养老金部、券商业务部两个部门。战略客户部负责北方地区由国资委和财政部直接管辖企业以及该区域机构客户的销售与服务工作。机构–上海和机构–南方分别主要负责华东地区、华南地区以及其他指定区域的机构客户销售与服务工作。养老金业务部负责养老金业务的研究、拓展和服务等工作。券商业务部负责券商渠道的开拓和销售服务。零售业务线含零售–北京、零售–上海、零售–南方三大区域，以及客户服务中心。其中，零售三大区域负责公司全国范围内零售客户的渠道销售和服务。客户服务中心负责零售客户的服务和咨询工作。营销服务部负责营销策划、总行渠道维护和销售支持等工作。

宏观策略部负责为投委会审定资产配置计划提供宏观研究和策略研究支持。交易部负责执行基金经理的交易指令并进行交易分析和交易监督。指数投资部负责公司各类指数投资产品的研究和投资管理工作。特定资产管理部负责公司权益类特定资产专户和权益类社保投资组合的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年金投资部负责公司所管理企业年金等养老金资产的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产品规划部负责新产品设计、新产品报批、主管部门沟通维护、产品维护以及年金方案设计等工作。互联网金融部负责公司互联网金融战略规划的设计和实施，公司互联网金融的平台建设、业务拓展和客户运营，推动公司相关业务在互联网平台的整合与创新。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与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履职相关的各项工作，股东关系管理及董事、股东的日常联络、沟通及服务工作，监事会履职相关工作，党委办公室相关工作，纪委办公室相关工作，博时慈善基金会的管理及运营等相关工作，董事长工作支持、行政、文秘服务及会务工作，与公司治理等相关的重大信息披露管理。总裁办公室负责公司的战略规划研究、行政后勤支持、会议及文件管理、公司文化建设、品牌传播、对外媒体宣传、外事活动管理、档案管理及工会工作等。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的人员招聘、培训发展、薪酬福利、绩效评估、员工沟通、人力资源信息管理工作。财务部负责公司预算管理、财务核算、成本控制、财务分析等工作。信息技术部负责信息系统开发、网络运行及维护、IT系统安全及数据备份等工作。基金运作部负责基金会计和基金注册登记等业务。风险管理部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组织实施公司投资风险管理与绩效分析工作，确保公司各类投资风险得到良好监督与控制。监察法律部负责对公司投资决策、基金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等方面进行监察，并向公司管理层和有关机构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

另设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沈阳分公司、郑州分公司和成都分公司，分别负责对驻京、沪、沈阳、郑州和成都人员日常行政管理和对赴京、沪、沈阳和郑州处理公务人员给予协助。此外，还设有全资子公司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境外子公司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

截止到2015年3月31日，公司总人数为396人，其中研究员和基金经理超过94%拥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内部监察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员工行为准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体系。

（二）主要成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洪小源先生，双硕士，董事长。1988年以来曾就职于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综合规划司，后历任深圳龙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招商昆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海达保险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风险及资本管理委员会主任。2014年11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2015年1月起，兼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主席。

桑自国先生，博士后，副董事长。1993年起历任山东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泰安营业部副总经理，中经信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中经证券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永汇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行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2011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2013年8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14年11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熊剑涛先生，硕士，工程师，董事。1992年5月至1993年4月任职于深圳山星电子有限公司。1993年起，历任招商银行总行电脑部信息中心副经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电脑部副经理、经理、电脑中心总经理、技术总监兼信息技术中心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4年10月，被中国证监会借调至南方证券行政接管组任接管组成员；2005年12月起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分管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息技术中心，兼任招商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纪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014年11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吴姚东先生，博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董事。2002年进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国际业务部分析师、招商证券武汉营业部总经理、招商证券（香港）公司总经理兼国际业务部董事、总裁办公室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2013年5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公司总经理、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副主席兼总裁。2013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王金宝先生，硕士，董事。1988年7月至1995年4月在上海同济大学数学系工作，任教师。1995年4月进入招商证券，先后任上海澳门路营业部总经理、上海地区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投资部总经理、投资部总经理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股票销售交易部总经理（现更名为机构业务总部）、机构业务董事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08年7月，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三届监事会监事。2008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至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杨林峰先生，硕士，高级经济师，董事。1988年8月就职于国家纺织工业部，1992年7月至2006年6月任职于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华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交所上市公司）董秘、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2006年7月就职于上海市国资委直属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任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2007年10月至今，出任上海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3年8月，任博时基金管理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2013年8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何迪先生，硕士，独立董事。1971年起，先后在北京西城区半导体器件厂、北京东城区电子仪器一厂、中共北京市委党校、社科院美国研究所、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布鲁津斯学会、标准国际投资管理公司工作。1997年9月至今任瑞银投资银行副主席。2008年1月，何迪先生建立了资助、支持中国经济、社会与国际关系领域中长期问题研究的非营利公益组织“博源基金会”，并担任该基金会总干事。2012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南峰先生，学士，独立董事。1969年起先后在中国人民解放军酒泉卫星基地、四川大学经济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研究院、深圳特区人行办公室主任，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1994年至2008年曾兼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0年退休。2013年8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顾立基先生，硕士，独立董事。1968年至1978年就职于上海印染机械修配厂，任共青团总支书记；1983年起，先后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秘书、主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免税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际招商局贸易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蛇口招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香港海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退休。2008年2月至今，任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兼职教授；2008年11月至2010年10月，兼任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6月至今，兼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监事会主席；2011年3月至今，兼任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3年5月至2014年8月，兼任德华安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ECNL）董事；2013年6月至今，兼任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2月至今，兼任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1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车晓昕女士，硕士，监事。1983年起历任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助教、讲师、珠海证券有限公司经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董事总经理。2008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至六届监事会监事。

彭毛字先生，学士，监事。1982年8月起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农贷部国营农业信贷处科员、副处长，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开发信贷部扶贫信贷处处长，中国农业银行信贷管理三部扶贫贷款管理处处长，中国农业银行总行项目评估部副总经理、金桥金融咨询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12月至2011年1月在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工作，先后任评估咨询部副总经理，债权管理部（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南宁办事处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监察审计部（纪委办公室）总经理。2007年12月至今兼任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1年1月至今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控股子公司专职监事（总经理级）。2011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至六届监事会监事。

赵兴利先生，硕士，监事。1987年至1995年就职于天津港务局计财处。1995年至2012年5月先后任天津港贸易公司财务科科长、天津港货运公司会计主管、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5月筹备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2011年11月至今任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副部长。2013年3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至六届监事会监事。

郑波先生，博士，监事。2001年起先后在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总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8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至六届监事会监事。

林琦先生，硕士，监事。1998年起历任南天信息系统集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北京万豪力霸电子科技公司任技术经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MIS系统分析员、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现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2010年4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至六届监事会监事。

赵卫平先生，硕士，监事。1996年起先后在山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大鹏证券公司、北京证券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总经理。2013年8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至六届监事会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洪小源先生，简历同上。

王德英先生，硕士，副总经理及代总经理。1995年起先后在北京清华计算机公司任开发部经理、清华紫光股份公司CAD与信息事业部任总工程师。2000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政管理部副经理，电脑部副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及代总经理，兼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董良泓先生，CFA，MBA，副总经理。1993年起先后在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中技上海投资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管理工作。2005年2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社保股票基金经理，特定资产高级投资经理，研究部总经理兼特定资产高级投资经理、社保股票基金经理、特定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高级投资经理、社保组合投资经理，兼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邵凯先生，经济学硕士，副总经理。1997年至1999年在河北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从事投资管理工作。2000年8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组合经理助理、债券组合经理、社保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兼社保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社保组合投资经理、兼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孙麒清女士，商法学硕士，督察长。曾供职于广东深港律师事务所。2002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监察法律部法律顾问、监察法律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督察长，兼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及基金经理助理

本基金基金经理：邓欣雨先生，硕士。2008年7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固定收益研究员、固定收益研究员兼任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9月25日至今）。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过钧先生（2010年11月24日至2013年9月24日）。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委员：江向阳、董良泓、邵凯、王德英、黄健斌、李权胜、欧阳凡、魏凤春、王俊。

江向阳先生，博士。1990年起先后在中国农业工程研究设计院、中国证监会工作。2015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董良泓先生，简历同上。

邵凯先生，简历同上。

王德英先生，简历同上。

黄健斌先生，工商管理硕士。1995年起先后在广发证券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工作。2005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社保组合投资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现任固定收益总部董事总经理兼年金投资部总经理、社保组合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兼任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李权胜先生，硕士。2001年起先后在招商证券、银华基金工作。2006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特定资产投资经理、特定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基金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副总经理、股票投资部成长组投资总监。现任股票投资部总经理兼价值组投资总监、博时精选股票基金基金经理。

欧阳凡先生，硕士。2003年起先后在衡阳市金杯电缆厂、南方基金工作。2011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特定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特定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兼社保组合投资经理、社保组合投资经理助理。

魏凤春先生，经济学博士。1993年起先后在山东经济学院、江南证券、清华大学、江南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公司工作。2011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宏观策略部总经理兼投资经理。

王俊先生，硕士，CFA。2008年从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金融地产与公用事业组组长、研究部副总经理。现任研究部总经理兼博时主题行业股票(LOF)基金、博时国企改革股票基金、博时丝路主题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光大银行”）

（下转B046版）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口银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江农商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农商行”）、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路财富”）、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明泽”）、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同花顺”）、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鼎耀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网”）、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数米”）、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好买”）、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众禄”）和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信普泽”）协商一致，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15，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上述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

一、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

1、工商银行

自2015年7月8日至2016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个人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该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中国银行

自2015年7月8日（含）起，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自2015年7月8日（含）起，投资者采用基金“定期定额”方式通过中国银行申购本基金（含柜台和新版网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6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6)，优惠后费率如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自2015年7月8日（含）起，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自2015年7月8日（含）起，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柜面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在计划存续期内，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自2015年7月8日（含）起，投资者通过上海农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自助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在计划存续期内，该计划下进行的基金定投将持续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自2015年7月8日（含）起，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点柜面渠道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在计划存续期内，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自2015年7月8日（含）起，投资者通过上海农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自助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在计划存续期内，该计划下进行的基金定投将持续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自2015年7月8日（含）起，投资者通过汉口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和网上银行自助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在计划存续期内，该计划下进行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将持续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自2015年7月8日（含）起至2015年8月31日（法定基金交易日），投资者通过苏州银行网上银行开通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享受如下优惠：基金申购费率按2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2；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自2015年7月8日（含）起（法定基金交易日）至2015年12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投资者通过苏州银行手机银行开通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享受如下优惠：基金申购费率按1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自2015年7月8日（含）起（法定基金交易日）至2015年12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投资者通过苏州银行柜面开通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享受如下优惠：基金申购费率按3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3；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10、吴江农商行

自2015年7月8日（含）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法定基金交易日），投资者通过吴江农商行柜面开通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享受如下优惠：基金申购费率按6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6；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自2015年7月8日（含）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法定基金交易日），投资者通过吴江农商行网上银行开通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享受如下优惠：基金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自2015年7月8日（含）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法定基金交易日），投资者通过吴江农商行手机银行开通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享受如下优惠：基金申购费率按2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2；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自2015年7月8日（含）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法定基金交易日），投资者通过吴江农商行柜面、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享受如下优惠：基金申购费率按2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2；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11、张家港农商行

自2015年7月8日（含）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法定基金交易日）投资者通过张家港农商行柜面、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12、一路财富

自2015年7月8日（含）起，投资者通过一路财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13、恒天明泽

自2015年7月8日（含）起，投资者通过恒天明泽基金销售公司柜台和网上交易渠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14、浙江同花顺

自2015年7月8日（含）起，投资者通过同花顺基金销售公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自2015年7月8日（含）起，投资者通过同花顺基金销售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15、唐鼎耀华

自2015年7月8日（含）起，投资者通过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16、天天基金网

自2015年7月8日（含）起，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网手机客户端与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若基金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17、杭州数米

自2015年7月8日（含）起，投资者通过数米基金销售公司在线基金交易平台–数米基金超市(market.fund123.cn)和销售网点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杭州数米基金活动公告为准。

18、上海好买

自2015年7月8日起（法定基金交易日），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销售公司以非现场方式申购本基金：若基金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上海好买基金活动公告为准。

自2015年7月8日起（法定基金交易日），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19、深圳众禄

自2015年7月8日（含）起，投资者通过众禄基金销售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深圳众禄基金活动公告为准。

20、宜信普泽

自2015年7月8日（含）起，投资者通过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自2015年7月8日（含）起（法定基金交易日）至2015年12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投资者通过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1、宜信普泽

自2015年7月8日（含）起，投资者通过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自2015年7月8日（含）起（法定基金交易日）至2015年12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投资者通过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0、深圳众禄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https://www.zlfund.cn/；www.jjmmw.com

21、宜信普泽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http://www.yixinfund.com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8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口银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江农商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农商行”）、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路财富”）、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明泽”）、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同花顺”）、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兰德”）、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网”）、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数米”）、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好买”）、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众禄”）和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信普泽”）协商一致，博时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36，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上述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

一、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

1、工商银行

自2015年7月8日至2016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个人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该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中国银行

自2015年7月8日（含）起，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自2015年7月8日（含）起，投资者采用基金“定期定额”方式通过中国银行申购本基金（含柜台和新版网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自2015年7月8日（含）起，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自2015年7月8日（含）起，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柜面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在计划存续期内，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自2015年7月8日（含）起，投资者通过上海农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自助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在计划存续期内，该计划下进行的基金定投将持续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自2015年7月8日（含）起，投资者通过汉口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和网上银行自助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在计划存续期内，该计划下进行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将持续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自2015年7月8日（含）起至2015年8月31日（法定基金交易日），投资者通过苏州银行网上银行开通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享受如下优惠：基金申购费率按2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2；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自2015年7月8日（含）起（法定基金交易日）至2015年12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投资者通过苏州银行手机银行开通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享受如下优惠：基金申购费率按1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自2015年7月8日（含）起（法定基金交易日）至2015年12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投资者通过苏州银行柜面开通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享受如下优惠：基金申购费率按3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3；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10、吴江农商行

自2015年7月8日（含）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法定基金交易日），投资者通过吴江农商行柜面开通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享受如下优